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20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15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張代理主任委員忠民、盧委員志輝(請假)、楊委員財祥、張委員清福、林委員乃秋、李委員永澤、翁委員麗月、楊委員成家、許委員乃祥。

四、列席人員：吳監察小組召集人啟騰、陳總幹事世保(公假)、第一組吳組長世榮、第二組蔡組長美玉、第三組陳組長立人、第四組陳組長天平、人事室蔡主任流冰(公假)、政風室陳主任治平(公假)、主計室魏主任仕傑(公假)。

五、主席：張代理主任委員忠民

紀錄：陳立人

六、主席致詞：略

七、第 20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提請確認。

決定：紀錄確認。

八、上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案號 1 (辦理單位：第一組)

1. 案由：公告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稿)，提請審議。

2. 決議：照案通過。

3. 執行情形：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並以金選一字第 1083150195 號函送各鄉鎮公所、戶政事務所及金門縣警察局。

(二)案號 2 (辦理單位：第一組)

1. 案由：擬訂「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金門縣選舉區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草案)」1 份，提請審議。

2. 決議：照案通過。

3. 執行情形：以 108 年 11 月 27 日金選一字第 1083150206 號函報中選會備查，並據以辦理候選人登記及號次抽籤作業。

(三)案號 3 (辦理單位：第一組)

1. 案由：擬訂「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金門縣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草案)」1 份，提請審議。

2. 決議：照案通過。

3. 執行情形：據以辦理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

(四)案號 4 (辦理單位：第一組)

1. 案由：擬訂本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草案)1 份，提請審議。

2. 決議：照案通過。

3. 執行情形：以 108 年 11 月 11 日金選一字第 1083150192 號函報中選會備查，並函請各進駐單位及鄉鎮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五)案號 5 (辦理單位：第一組)

1.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1 份，提請審議。

2. 決議：照案通過。

3. 執行情形：以 108 年 11 月 11 日金選一字第 1083150193 號函請金門縣警察局及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六)案號 6 (辦理單位：第三組)

1. 案由：擬訂「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2. 決議：照案通過。

3. 執行情形：據以辦理候選舉公報採購招標及編印事宜。

九、重要指示（令、函）及處理情形：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10.31 中選務字第 1083150527 號函：

1. 內容摘要：有關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作業程序動畫教材業已製作完成，並於本會網站影音專區提供各界參考，請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播放，加強宣導，並轉知所轄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自行上網觀看。

2. 處理情形：轉知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並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播放宣導。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11.5 中選務字第 10800268171 號函：

1. 內容摘要：為配合內政部提供「投票所地點查詢服務」功能，以利選舉人透過網路查詢個人之投票所及地點，請貴會於 108 年 11 月 8 日前就選務作業系統內貴會所建立之投開票所編號、地點及地址等資料予以檢視，俾本會自系統匯出資料函送內政部參辦。

2. 處理情形：於選務作業系統檢視確認後鎖定，並通知中選會承辦人。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11.8 中選務字第 1083150562 號函：

1. 內容摘要：有關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圈票處遮屏設置原則及應用物品配合採購作業。

2. 處理情形：轉知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每一投票所以設置 4 個，選舉人人數 1,201 人以上設置 5 個、1,500 人以上設置 6 個遮屏為原則。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11.8 中選務字第 10831504802 號函：

1. 內容摘要：檢送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1 份。
2. 處理情形：依規定辦理各項選舉投票業務。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11.11 中選務字第 1083150504 號函：

1. 內容摘要：有關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作業一案，請依說明辦理。
2. 處理情形：金門縣選舉區候選人資格經本會委員會議審查後，將各項表件函報中選會審定。

(六)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11.20 中選務字第 1083150576 號函：

1. 內容摘要：檢送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請分送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使用。
2. 處理情形：確認表函送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並提示主任管理員應注意之檢查工作。

十、重要工作報告：

- (一)本會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上午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立體封發袋及封存紙箱採購」及「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等 3 案採購議價，經與金門縣金門日報社議價均依規定決標。
- (二)本會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受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每日登記時間為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為期 5 天，共受理登記人數如下：金門縣選舉區 10 人、平地原住民選舉區 0 人、山地原住民選舉區 0 人，將依規定辦理金門縣選舉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如提案資料)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十一、提案討論：

(一)案號 1 (提案單位：第一組)

1. 案由：有關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金門縣選舉區候選人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2. 說明：

(1)依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次序 18 辦理。

(2)本次選舉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受理登記，計受理洪正等 10 人申請登記。

(3)有關候選人登記表件及積極資格，業經本會相關組室核對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本會監察小組 108 年 12 月 3 日會議審議完成。

(4)檢附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金門縣選舉區候選人資格審查簡表 1 份。

(5)以上審查資料另附如附件。

3.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4.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號 2 (提案單位：第一組)

1. 案由：擬具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情中心設置計畫，提請審議。

2. 說明：

(1)依據：本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設置。

(2)目的：彙集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結果，透過大眾傳播媒體迅速向全民報導。

(3)作業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

(4)作業地點：金門縣政府大禮堂。

(5)檢附設置計畫及人員編組表各 1 份。

3. 辦法：

(1)審議通過後，據以設置本會計票統計中心。

(2)計畫函送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4. 決議：照修正內容通過。

(三)案號 3 (提案單位：第三組)

1. 案由：擬訂「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金門縣選舉區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2. 說明：本要點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並參酌本縣實際需要訂定。

3.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事宜。

4.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主席結論：

(一)選舉投票日距今僅剩 38 天，各項準備如投開票所地點、工作人員進駐、監察員推薦及其他行政程序等已大致底定，有關投開票進程序、投開票所內部配置等工作，請務必提醒各選務工作人員詳加熟悉以備選舉投開票作業。

(二)後續重要工作尚包括選舉人名冊的編造，也需依序依時完成，另 12 月 18 日將舉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仍需勞煩各位委員及選務同仁，再次謝謝各位的辛勞。

十四、散會：16 時 30 分。